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经2004年6月15日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4年10月23日起施行。　　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条　为规范引进、播出境外电视节目的管理，促进中外广播电视交流，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境外电视节目的引进、播出活动。境外电视节目是指供电视台播出的境外电影、电视剧（电视动画片）（以下称境外影视剧）及教育、科学、文化等其他各类电视节目（以下称其他境外电视节目）。　　不引进时事性新闻节目。　　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称广电总局）负责境外影视剧引进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境外其他电视节目的审批工作。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影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　　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播出境外电视节目的监管工作。　　第四条　未经广电总局和受其委托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的境外电视节目，不得引进、播出。　　第五条　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广电总局指定的单位申报。　　第六条　广电总局对引进境外影视剧的总量、题材和产地等进行调控和规划。　　第七条　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应符合广电总局的总体规划和本规定第十五条的要求。　　第八条　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引进单位向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九条　申请引进境外影视剧，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引进境外影视剧申请表》（申请表由广电总局统一制定，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凭样本印制使用）；　　（二）引进合同（中外文）；　　（三）版权证明（中外文）；　　（四）具备完整的图像、声音、时码的大1／2录像带一套；　　（五）每集不少于300字的剧情梗概；　　（六）与样带字幕一致的片头、片尾中外文字幕。　　第十条　申请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申请表》（申请表由广电总局统一制定，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凭样本印制使用）；　　（二）引进合同（中外文）；　　（三）版权证明。　　第十一条　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正式受理申请后，应在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详细、明确的初审意见，报广电总局审查批准。　　广电总局正式受理申请后，在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引进的行政许可决定。其中，引进境外影视剧的审查需要另行组织专家评审，评审时间为三十日。同意引进的，发给《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同意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的批复；不同意引进的，应当书面通知引进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同意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的，引进单位凭广电总局批复办理《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地（市）级电视台、省级电视台申请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题材涉及重大、敏感内容的，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广电总局审批。　　第十四条　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申请表》（申请表由广电总局统一制定，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凭样本印制使用）；　　（二）引进单位对节目内容的审查意见；　　（三）引进合同（中外文）；　　（四）版权证明。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正式受理申请后，应在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同意引进的，发给相关的批准文件；不同意引进的，应当书面通知送审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引进境外电视节目应严格把握导向和格调，确保内容健康、制作精良。　　境外电视节目中不得载有以下内容：　　（一）反对中国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中国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中国国家秘密、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损害中国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中国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中国民族团结，或者侵害中国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中国社会秩序，破坏中国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中国社会公德或者中国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　　第十六条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于每季度第一周将上季度本辖区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的情况报广电总局备案。　　第十七条　经批准引进的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应当重新包装、编辑，不得直接作为栏目在固定时段播出。节目中不得出现境外频道台标或相关文字的画面，不得出现宣传境外媒体频道的广告等类似内容。　　第十八条　电视台播出境外影视剧，应在片头标明发行许可证编号。各电视频道每天播出的境外影视剧，不得超过该频道当天影视剧总播出时间的百分之二十五；每天播出的其他境外电视节目，不得超过该频道当天总播出时间的百分之十五。　　未经广电总局批准，不得在黄金时段（19：00－22：00）播出境外影视剧。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04年10月23日起施行。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引进、播出境外电视节目的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0号）同时废止。